

# 2024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SS-ZFCG-2024-CS-007-2

采 购 人：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JLSS-ZFCG-2024-CS-007-2

项目概况

**2024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S-ZFCG-2024-CS-007-2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750000元

采购内容：2024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标准：1、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优质服务

## 2、项目所有成果资料须获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服务地点：白山市江源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指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且执证期限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申请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磋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8、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磋商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9、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和未在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白山妇幼保健院对面)3 楼开标室 2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30 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6、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7、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www.zcygov.cn)

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进行制作，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请先免费申请 CA 锁，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 3113 号

联系方式：王连辉 15843945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山市鑫德西郡 A 区北门 13 号楼 102 门市

联系方式：张巍巍 13159693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巍巍

电 话：131596933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白山市江源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连辉 电话：158439455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山市鑫德西郡A区北门13号楼102门市 联系人：张巍巍 电话：1315969332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二次） 项目编号：JLSS-ZFCG-2024-CS-007-2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2024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服务地点	白山市江源区
1.3.4	服务标准	1、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优质服务 2、项目所有成果资料须获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1.3.5	付款方式	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指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且执业期限有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申请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财务要求：近三年（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磋商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③中国裁判文书网

		<p>(<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p> <p>8、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整个磋商过程不得更换被授权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9、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p> <p>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存在的其他情形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p> <p>(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p> <p>(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p> <p>(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0) 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 形式：有疑问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提出，统一下发答疑文件。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3.2.3	磋商报价	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二轮报价，且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b>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b> <b>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肆仟伍佰元整</b> 请供应商于 <b>2025年1月16日下午 16:00 时</b> 前递交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b>账户名称：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b> <b>收取账号：22050165623800001348</b> 注：如是以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在 <b>2025年1月16日下午 16:00 时</b> 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两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备注：1、若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账，该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2、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b>资格审查材料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资格审查原件</b>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按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2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及其他要 求	1、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中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及 PDF 版，且须单独密封并提交，且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提交电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b>注：纸质版文件（正副本、U 盘、磋商一览表）供应商需在开标后 5 日内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白山市鑫德西郡 A 区北门 13 号楼 102 门市，吉林盛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巍巍，电话：13159693323）</b> 2、网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均应体现。
3.7.3	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需分册装 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密封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截止时间
4.2.2	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实行在线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2.3	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 点	磋商时间：详见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公告
5.2(4)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电子解密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p>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网络，按照流程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网络问题未调试好引起的投标失败，供应商后果自负。</p> <p>2、远程解密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p> <p>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公告媒介相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li> <li>2、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电话：95763</li> <li>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li> </ol>

		<p>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4、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 (CA 锁)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p>6、当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p>
9	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参照吉省价收 (2016) 98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网站招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p>

注：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5 付款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财务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4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审方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材料
- (10) 第二次报价（格式）

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磋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磋商项目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食材费用、管理费、运输保险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二轮报价，且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3.2.4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等要求。

3.5.1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



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密封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4 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注：本次投标采用现场电子解密开标，所有供应商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 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专家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对于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专家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报价分得零分。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的；
- (4) 提供最终报价不足 3 家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 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截图操作提示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供应商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步骤：

1、进入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



2、点击左侧高级检索



3、点击高级检索进行检索：先进行设置：设置结束后点击检索。

具体设置如下：

左侧全文检索设置需要检索的名称（供应商或自然人）例如：“长春有限公司”。

右侧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

右侧裁判日期：例如：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全文检索:	<input type="text"/>	全文 ▾	案由:	请选择 ▾
案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案号:	<input type="text"/>
法院名称:	<input type="text"/>		法院层级:	请选择 ▾
案件类型:	请选择 ▾		审判程序:	请选择 ▾
文书类型:	请选择 ▾		裁判日期:	2016-01-01 <input type="text"/> - 2019-01-01 <input type="text"/>
审判人员:	<input type="text"/>		当事人:	<input type="text"/>
律所:	<input type="text"/>		律师:	<input type="text"/>
法律依据:	<input type="text" value="例如 请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input type="button" value="检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全文检索:	<input type="text"/>	全文 ▾	案由:	请选择 ▾
案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案号:	<input type="text"/>
法院名称:	<input type="text"/>		法院层级:	请选择 ▾
案件类型:	请选择 ▾		审判程序:	请选择 ▾
文书类型:	请选择 ▾		裁判日期:	<input type="text"/>
审判人员:	<input type="text"/>		当事人:	<input type="text"/>
律所:	<input type="text"/>		律师:	<input type="text"/>
法律依据:	<input type="text" value="例如 请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input type="button" value="检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请选择

- 刑事案件案由
- 民事案由
- 行政案由
- 赔偿案由

###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全文检索:	<input type="text"/>	全文 ▾	案由:	贪污贿赂 ▾
案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案号:	<input type="text"/>
法院名称:	<input type="text"/>		法院层级:	请选择 ▾
案件类型:	请选择 ▾		审判程序:	请选择 ▾
文书类型:	请选择 ▾		裁判日期:	<input type="text"/>
审判人员:	<input type="text"/>		当事人:	<input type="text"/>
律所:	<input type="text"/>		律师:	<input type="text"/>
法律依据:	<input type="text" value="例如 请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input type="button" value="检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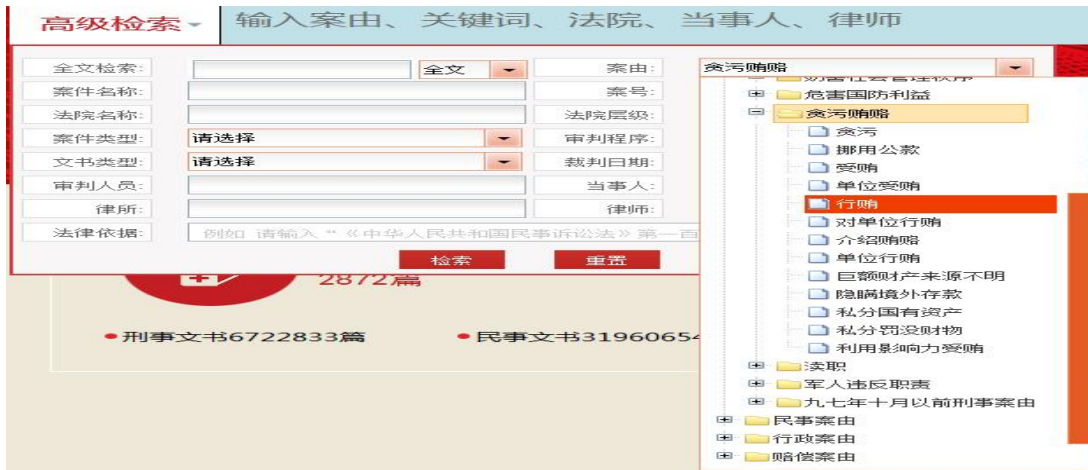
贪污贿赂

请选择

- 刑事案件案由
  - 危害国家安全
  - 危害公共安全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 侵犯财产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 危害国防利益
  - 贪污贿赂
  - 渎职
  - 军人违反职责
  - 九七年十月以前刑事案件案由
- 民事案由
- 行政案由
- 赔偿案由

2872篇

• 刑事文书6722833篇      • 民事文书31960659



4、检索结果:注此查询结果就是供应商近三年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加入响应文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现行行业最新版本（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目标

为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现势性,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已另行发文部署)和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 二、工作任务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自然资源监测等各项监测监管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管理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三、工作内容

- 1、国土年度变更
- 2、执法卫片
- 3、耕地卫片
- 4、矿产卫片
- 5、跟踪图斑
- 6、日常变更
- 7、林草湿荒沙漠化不一致图斑
- 8、年度变更数据库日常维护

### 四、主要成果

- 1、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DLTB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 2、“互联网+”举证成果包(DB格式)
- 3、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 四、其他

采购意向公开的合同总价,参照2022、2023年度时点变更时工作量,若2024年度时点变更图斑数量与前两年基本持平,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若2024年变更图斑数量与前两年差距较大,按图斑数量调整合同总价(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要求拟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单位提报图斑单价,并区分外业调查和内业处理。

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研究调研费、交通运输费、文件费、测试工具费、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信用截图	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磋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江源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磋商报价	不超出采购预算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
	磋商保证金	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1、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优质服务 2、项目所有成果资料须获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注：1、合格打“√”，不合格打“×”，最终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2、磋商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本表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 (二) 详细评审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磋商 报价 部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第二次)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商务 部分 (2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2分, 最多得10分, 没有不得分。 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业人员配备 (15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评审, 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书、退休人员提供合同书或聘任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 优: 15-10分 良: 9-6分 差: 5-1分
技术 部分 (45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1、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进行评审, 优: 总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明确,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的得5分; 良: 总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明确,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4-3分; 差: 总体思路和方法模糊、不够明确,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2、针对供应商的技术创新理念及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创新方法、创新技术手段、创新设备应用等), 内容全面较好者得5分, 一般得4-3分, 差得2-1分, 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3、针对各供应商工作进度和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内容全面较好者得5分, 一般得4-3分, 差得2-1分, 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数据准确与安全 (7分)	针对本项目能够严格保障测绘数据准确性、保密性进行评审 优: 7分 良: 6-4分 差: 3-1分, 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测绘设备配备 (7分)	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测量仪器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审 优: 7分 良: 6-4分 差: 3-1分, 无此项内容不计分。	

	<p>质量管控方案 (4分)</p>	<p>比较各供应商的质量管控措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较好者得4分,一般得3分,差得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5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提供面对突发情况或意外,能够有效的应对措施和预案。 优:5分 良:4-3分 差:2-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3分)</p>	<p>对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有关措施及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 优:3分 良:2分 差: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p>培训计划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含培训人员、次数、方式、时间、培训内容及深度等),综合评价。 优:4分 良:3-2分 差:1分,无此项内容不计分。</p>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通过磋商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对各项评分进行汇总，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进行汇总后，将各磋商单位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磋商单位的最后得分，拟定“综合评分排序表”，按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供应商得分  $E=(E1+E2+E3)/3$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4.2 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

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行编排)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服务标准达到\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

五、我方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是固定不变的。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七、\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递交磋商保证金  
\_\_\_\_\_元。我方承诺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  
有约束力。

附：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

供应商	
磋商保证金（有/无）	
磋商报价	_____元
单价	图斑单价：_____（外业调查：____、内业处理：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p>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函中的内容一致。</p> <p>2、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3、本表为记录使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二者内容必须一致）</p>
<p>供应商：                    （盖章）</p> <p>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视具体情况补充和增加内容)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如有）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本项目任职	职称证书	社保缴纳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如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格式续写

###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 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备 注					

附：人员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四)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概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近年财务状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现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完善的保密设施，对坐标转换过程中的档案实体或数据保密，  
保证安全不得截留和向第三方泄露所涉及的档案、资料的范围、内容及最  
终形成的各类数据，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负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供应商应自行提交，否则，将视为供应商自行承担的风险。）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第二次报价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